蚌政办秘〔2021〕69号

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蚌埠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定分离”试点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单位：

《蚌埠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定分离”试点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蚌埠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定分离”

试点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省公共资源交易联席会议办公室《2021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皖公管联办〔2021〕2号）、《关于持续推进建筑业发展的十二条意见》（建市函〔2021〕23号）、《关于开展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评定分离”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1〕721号）文件要求，探索推进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法招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定分离的含义

是指将评标分为评标和定标两个阶段。评标阶段，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阶段，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按照科学、规范、透明原则，根据评审情况，进行综合研判，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自主择优确定中标人。

二、评定分离适用范围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总承包招标、施工总承包招标，招标人可以依规采用评定分离方法招标。试点阶段，由招标人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批准后按照评定分离方法招标。

三、评标活动开展

（一）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不超过3个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招标人依法进行公示。公示顺序按照中标候选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先后顺序排列。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招标人依法对收到的异议作出答复。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投诉进行处理。

（三）异议、投诉处理结束后，合格中标候选人不足3个的，不再递补，仍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方法定标。没有合格中标候选人的，依法重新招标。

四、定标方法的确定

（一）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根据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二）招标人可选择的定标方法包括票决定标法、集体议事法、综合定标法，具体定标办法应事先在招标文件中约定。

票决定标法是指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以记名票决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遵循简单多数原则，以得票多的为中标人。如出现中标候选人得票相同并列第一，则对票数相同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直至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投弃权票。

集体议事法是指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依次各自发表定标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主任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发表的意见应准确、完整记录，并签字确认。

综合定标法是指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以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或者商务报价得分最高者确定为中标人的方法。

（三）招标人应建立定标工作监督机制，成立定标工作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应按单位内控管理制度规定成立，可包括纪检监察、“两代表一委员”或者其他监督人员，定标活动全程在监督小组监督下进行，保证定标工作公平公正。监督小组应依法履行监督，对定标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当场指正，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移交相关监督机构处理。

五、定标委员会组建

（一）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履行定标权，成员数量为5—9人单数。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直接确定、邀请或者随机抽取产生。定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包括：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分管负责人，招标单位财务部门、审计部门负责人，项目使用单位负责人。也可以邀请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关联行业负责人，以及相关专家参加。

（三）定标委员会组建后，应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分管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主任，主持定标会议。

（四）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1．中标候选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开评标监督人员及参加评标活动的相关人员；

3．与中标候选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定标公正性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定标委员会成员之间有近亲属、姻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

6．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关联或利害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定标公正性的情形。

六、定标工作流程

（一）定标委员会主任主持定标会议，介绍项目情况、评标委员会评审情况，宣读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方法。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研读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

（三）定标委员会对合格中标候选人的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拟派管理团队能力和水平进行评估，综合分析合同履约能力，研判存在的风险。定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出具对合格中标候选人的评估意见，作为推荐中标人的依据。

（四）鼓励有条件的招标人组织合格中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进行网上答辩，定标现场确定答辩题目，随机抽取答辩顺序，按照相同提问题目，由项目负责人向定标委员会进行答辩，供定标委员会作为定标参考。

（五）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出具定标报告。

（六）定标报告应当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监督小组成员应在定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定标结果。

（七）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自公示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公示期间有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自异议或者投诉处理完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八）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公示定标结果。

（九）招标人应保留定标工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定标委员会组建、评估意见、定标活动记录、定标报告等全部资料，以便追溯时查询。定标工作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当将以上定标工作资料交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同项目交易档案一并归档保存。

（十）定标无效情形。

1．未按照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方法定标的；

3．未按照规定流程定标的；

4．在合格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的；

5．投标人为谋取中标的违法违规行为，经查属实的；

6．经查实存在其他影响定标公平公正情形的。

七、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结合评标推荐、异议投诉处理情况，开展定标活动，定标中还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一）企业在建施工项目的组织实施情况；

（二）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近年已完成施工项目的履职情况；

（三）承接招标人近年过往项目的履约情况；

（四）企业近年已完成施工项目的履约情况、纳税情况、质量安全、劳务人员薪酬保障情况；

（五）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奖惩情况。

八、争议事项的处理

（一）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处理，并进行信用惩戒。

（二）评标阶段的争议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质疑异议和投诉举报暂行规定》（蚌政秘〔2020〕79号）文件规定处理。

（三）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未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方法定标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调查处理，责令纠正，定标结果无效。

（四）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定标工作符合约定定标方法和流程规定，中标候选人对定标结果不满意的，由招标人所在单位监督部门处理，处理结果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备案；涉嫌违纪的，向纪检监察机关移交处理；涉嫌犯罪的，向司法机关移交处理。

九、其他

定标活动发生的劳务、评审等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本办法由市公共资源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一年。